

股票代碼
8034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OPNET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2 日
開 會 地 點：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工 業 東 九 路 5 號 3 樓 / 榮 群 電 訊 會 議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參、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	8
四、虧損撥補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56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四、公司章程.....	7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六、董事選舉辦法.....	79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1
八、董事持股明細.....	82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5號3樓/榮群電訊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 1 名。

七、討論事項(二)

1.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29 頁。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251,342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52 頁，提請 討論。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

論。

說明：1、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55 頁，提請討論。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法人董事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解任，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補選董事一人。

2、本次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本(108)年股東常會選任起至下次(110 年)改選新任董事時止(任期起迄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鑒於公司營業範圍擴展，經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

2、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之營運狀況及今年度之展望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成果：

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58,593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約 33%，營業毛利為 160,576 仟元，毛利率為 45%。合併稅後淨利為 66,251 仟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8,593	269,984
	營業毛利	160,576	121,632
	稅後淨利	66,251	102,44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2.14	21.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95	16.29
	純益率(%)	18.48	37.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6	1.64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628,737 仟元，股東權益為 578,788 仟元，佔總資產 672,766 仟元之 86 %，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14%，流動比率為 72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維持一貫之穩健性。

4.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48,626	47,480
營業收入淨額	358,593	269,984
佔營業收入淨額(%)	13.56	17.59

107 年度公司投入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48,626 仟元，主要發展重心產品為大容量多功能 IP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之升級設計、大容量局端 SIP 語音閘道器、物聯網(IoT)技術、光纖到家(FTTH)應用產品(GPON OLT)之研發與整合及建立 GPON、VoIP 軟體協定及電信網路管理系統平台的核心技術。

二、本年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隨著 4G LTE 與 5G 無線通信與數據串流、雲端及接取邊緣端計算等應用的迅速發展，電信網路中的頻寬與 IP 化之需求每年成長幅度都十分驚人。VoIP 網路電話是取代傳統固定線路語音通信必然的選擇；被動光纖網路(PON)技術可在接取端(如無線基地台、商業及家庭用戶等)提供大量的網路頻寬並且非常容易升級；而波分多工器(WDM)則是一種對增加電信骨幹及都會網路之頻寬容量最簡便又不可或缺的產品。公司之主力通信產品全部都朝著這 3 種趨勢發展。

公司大容量的次世代網路 SIP 語音閘道器產品去年業績持續成長，再度獲得中華電信 25 萬多門之採購。該產品與國際電信大廠之 IP 多媒體子系統(IMS)相互整合後，可替代目前已運作多年的電子數位交換機(ESS)並提供新一代最好的語音服務。SIP 語音閘道器具有多重優點，可大量減少電信機房使用的空間及設備運轉時所需的空調，除可顯著地降低電力及營運費用外，亦有助於減低維運所需的人力及成本，該產品預計今後數年內在國內、外都會有極大的商機。至於我們所規劃設計的光配送網路(ODN)之主要組件如光纜引接箱(FDC)、光接續盒(FOSC)等，則已獲得國外某一主要電信營運商的大量採用並持續出貨中，ODN 產品的需求及前景也極佳。公司已連續兩年獲利，預期今年度 ODN、GPON、MSAN 及 VoIP 等產品在國際及台灣市場上都能有不錯的成績。同時我們會更積極地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在高獲利的產品及其相關技術上，並加強市場開發的能力及內部費用的控管，使經營績效能夠更往上提升。

未來公司經營方針：

1. 因應 5G 行動通信與高速寬頻網路的未來商機，在既有 GPON-OLT 的技術基礎上，積極開發下一代 10G XGS-PON 被動光纖網路的局端(OLT)與終端(ONT)產品。
2. 持續開發光纖應用及 IP 關鍵技術，如 GPON、MSAN 與 5G 物聯網(IoT)等通信核心技術，並強化產品設計品質管控及系統驗證。
3. 持續開拓自有產品之國內、外市場，提高海外銷售據點之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與維修能力。
4. 代理及引進電信骨幹網路產品如 ROADM、DWDM 及 FTTH 等相關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滿意度並鞏固合作關係。
5. 規劃、設計與銷售「光纖到家」業務所需使用的光配送網路之各項組件，包括全光化交接箱、光纜引接箱、光接續盒、特殊規格的光跳接線及通信光纜等。

在此誠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任，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利潤與成果。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慶標



總經理：王慶標



會計主管：黃鳳珠



《附件二》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智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44 號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所述，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研發製造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國內外電信設備市場，其接單模式以取得標案為主。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以標案為主，其產品交貨後需與相關連接設備進行相容性測試，故部分標案收入設有驗收條件，驗收時程會受施工狀況影響，故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客戶驗收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流程，且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標案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標案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同時進行抽核確認收入認列取得客戶驗收文件，確認認列收入產品控制業已移轉。
3.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27,70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1,726 仟元。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

與毀損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2.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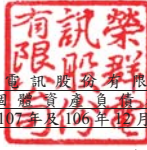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763	24	\$ 171,45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0,060	3	50,25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96,410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54,97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9,490	24	116,59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748	-	9,3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	-	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	14	-	
130X	存貨	六(六)	185,981	28	141,540	24	
1410	預付款項		2,843	1	14,1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2	-	5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075</u>	<u>94</u>	<u>559,00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5,19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4,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0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60	1	4,165	1	
1780	無形資產		1,281	-	1,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465	3	18,70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8	-	3,1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980</u>	<u>6</u>	<u>32,50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672,055</u>	<u>100</u>	<u>\$ 591,515</u>	<u>100</u>	

(續次頁)



榮訊群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1,069	9	51,73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669	4	19,88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	1,3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120</u>	<u>13</u>	<u>72,97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5,677	1	5,3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	470	-	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7</u>	<u>1</u>	<u>5,9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267</u>	<u>14</u>	<u>78,925</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28,737	93	628,737	10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4,932)	(5)	(110,70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570)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447)	(1)	(5,447)	(1)	
3XXX	權益總計		<u>578,788</u>	<u>86</u>	<u>512,590</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2,055</u>	<u>100</u>	<u>\$ 591,5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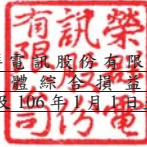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7,153	100	\$ 262,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	(197,672)	(57)	(147,918)	(56)		
5900 營業毛利		149,481	43	114,900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481	43	114,900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510)	(5)	(26,956)	(10)		
6200 管理費用		(23,797)	(7)	(22,2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26)	(14)	(47,48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933)	(26)	(96,732)	(37)		
6900 營業利益		58,548	17	18,1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19	1	2,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52	-	79,459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26)	-	(3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56	2	3,0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1	3	84,281	32		
7900 稅前淨利		68,849	20	102,44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98)	(1)	-	-		
8200 本期淨利		\$ 66,251	19	\$ 102,449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3)	-	(\$ 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48,89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	-	(\$ 49,011)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98	19	\$ 53,438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6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6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損	現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737	(\$ 213,030)	\$	-	\$	48,892	(\$ 5,447)	\$	459,152	
本期淨利	-	-	102,449	-	-	-	-	-	-	102,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9)	-	-	(48,892)	-	-	-	(49,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330	-	-	(48,892)	-	-	-	53,4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8,737	(\$ 110,700)	\$	-	\$	-	(\$ 5,447)	\$	512,59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628,737	(\$ 110,700)	\$	-	\$	-	(\$ 5,447)	\$	512,5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9,570	(9,570)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28,737	(101,130)	(9,570)	(9,570)	-	-	-	(5,447)	-	512,590	
本期淨利	-	-	66,251	-	-	-	-	-	-	66,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	-	-	-	-	-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198	-	-	-	-	-	-	66,1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28,737	(\$ 34,932)	(\$ 9,570)	(\$ 9,570)	\$	-	(\$ 5,447)	\$	578,78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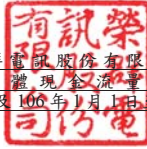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49	\$ 10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2,054	2,0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96	578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五)	-	5,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八)	318 (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19)	(2,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26	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6,056)	(3,02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8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3 (50,000)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42,891)	(61,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4	20,289
其他應收款	(292)	139
存貨	(44,441)	(46,158)
預付款項		11,330 (12,481)
其他流動資產	(10)	5,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	-
應付帳款		9,333	33,903
其他應付款		4,675 (2,727)
預收款項	- (853)
其他流動負債		19	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483 (95,834)
收取之利息		2,624	2,062
支付之利息	- (2)
支付所得稅	(7,388)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19	93,788)

(續次頁)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7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9,9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82)	(1,0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
取得無形資產		(2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79)	54,9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91)	(38,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1,454	210,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763	\$ 171,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標



經理人：王慶標



會計主管：黃鳳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5 號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所述，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研發製造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國內外電信設備市場，其接單模式以取得標案為主。

榮群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以標案為主，其產品交貨後需與相關連接設備進行相容性測試，故部分標案收入設有驗收條件，驗收時程會受施工狀況影響，故榮群集團以取得客戶驗收報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流程，且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標案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標案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同時進行抽核確認收入認列取得客戶驗收報告，確認認列收入產品控制業已移轉。
- 3.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27,63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1,726 仟元。

榮群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榮群集團存貨金額

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榮群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2.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江采燕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837	25	\$	178,83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0,060	3	50,25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96,410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54,97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0,259	24	118,57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	-	3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	-	83	-	
130X	存貨	六(六)		185,905	28	141,507	24	
1410	預付款項			2,843	-	14,1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8	-	6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550</u>	<u>94</u>	<u>559,33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5,19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4,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77	1	4,189	1	
1780	無形資產			1,281	-	1,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465	4	18,70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8	-	3,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216</u>	<u>6</u>	<u>32,76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672,766</u>	<u>100</u>	<u>\$ 592,102</u>	<u>100</u>	

(續次頁)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1,069	9	51,87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313	4	20,32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	1,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831</u>	<u>13</u>	<u>73,62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677	1	5,3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70	-	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7</u>	<u>1</u>	<u>5,8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978</u>	<u>14</u>	<u>79,512</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28,737	93	628,737	10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4,932)	(5)	(110,70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570)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447)	(1)	(5,4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8,788</u>	<u>86</u>	<u>512,590</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578,788</u>	<u>86</u>	<u>512,590</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2,766</u>	<u>100</u>	<u>\$ 592,1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58,593	100	\$	269,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二十)	(198,017)	(55)	(148,352)	(55)
5900 營業毛利			160,576	45		121,632	4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09)	(6)	(27,545)	(10)
6200 管理費用		(26,567)	(7)	(25,0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26)	(14)	(47,48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02)	(27)	(100,060)	(37)
6900 營業利益			64,374	18		21,5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643	1		2,1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58	-		79,063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6)	-	(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5	1		80,877	30
7900 稅前淨利			68,849	19		102,44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598)	(1)	(-	-
8200 本期淨利		\$	66,251	18	\$	102,449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3)	-	(\$	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及十二(四)		-	-	(48,89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	-	(\$	49,011)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98	18	\$	53,438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251	18	\$	102,449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98	18	\$	53,438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標



經理人：王慶標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於	母	於	公	司	其	業		主		之		總
								通	股	本	待	彌	補	
	\$	628,737	(\$	213,030)	\$	-	\$	-	\$	48,892	(\$	5,447)	\$	459,152
		-		102,449		-		-		-		-		102,449
六(九)(十四)		-		119		-		(48,892)		-		(49,011)
		-		102,330		-		(48,892)		-		-	53,438
	\$	628,737	(\$	110,700)	\$	-	\$	-	\$	-	(\$	5,447)	\$	512,590
	\$	628,737	(\$	101,130)	\$	-	\$	-	\$	-	(\$	5,447)	\$	522,160
十二(四)		-		-		(9,570)		-		-		(9,570)
		628,737	(101,130)	(9,570)		-		-	(5,447)		512,590
		-		66,251		-		-		-	-		66,251	
六(九)		-		53		-		-		-	-		(53)
		-		66,198		-		-		-	-		-	66,198
	\$	628,737	(\$	34,932)	(\$	9,570)	\$	-	\$	-	(\$	5,447)	\$	578,78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49	\$ 10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061	2,02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96	578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五)	-	5,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七)	318 (2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43) (2,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	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26	3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8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3 (50,000)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41,684) (53,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63
其他應收款	(293)	158
存貨	(44,398) (45,980)
預付款項		11,330 (12,036)
其他流動資產	(15)	5,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	-
應付帳款		9,195	33,635
其他應付款		4,876 (2,635)
預收款項		- (38)
其他流動負債		25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211 (97,666)
收取之利息		2,648	2,081
支付之利息		- (2)
支付所得稅	(7,456)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03	(95,670)

(續次頁)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3,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82)	(1,0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
取得無形資產		(2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	(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66)	55,1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94)	(40,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8,831	219,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837	\$ 178,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標



經理人：王慶標



會計主管：黃鳳珠



《附件四》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0,700,5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570,000
重編後之期初累積盈虧	(101,130,50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52,8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6,251,342
期末累積虧損	(34,931,985)

負責人：王慶標



經理人：王慶標



主辦會計：黃鳳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法令依據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因本公司不適用，故修正之。</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三款規移至第五款。 (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第四條</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併購或收購</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前者為準。</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併購或收購</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前者為準。</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引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第五條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投資第三條所定資產範圍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50%。 <u>二、</u>投資長期有價證券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金額以實收資本額30%為限 <u>三、</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80%。 <u>四、</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投資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50%。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金額以實收資本額30%為限 (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80%。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修改項目編號。</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關係人。</p>	<p>(1)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第四款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 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 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 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三 一款，明定相關專家之 消極資格，並廢止前 揭令。</p> <p>(2)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決定程序</p> <p>(一)交易條件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於事實發生日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辦。</p> <p>(二)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辦。</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自地委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二、<u>交易條件或處分不動產</u>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於事實發生日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辦。</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比價、詢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辦。</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修正資產權資產，將使用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徐地方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競價等，價格應縱之可能性較低，取得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尚不在本條範圍內，爰修正第四項規定，爰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通過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發給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p>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通過，未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發給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條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贖回債券、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贖回債券、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及地方政府債，且內容明確，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外，至不超過程序，信不逾範圍，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報章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事項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以為明確。</p> <p>(2)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p>	<p>整業務上之營業，因業務上之整體經營，有統籌集思廣益之必要，故應再行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不動產，再分租之，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向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之，不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予文字修正。</p> <p>(3)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p>(4)明定第三項委員之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業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業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應有類似之非關係人營業利潤，或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4)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差率估價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p>	<p>不動產成本，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業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業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差率估價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p>	<p>修定理由</p> <p>司，該款前段對於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合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組織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非關係人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分派或轉增實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p>	<p>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實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係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理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理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除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理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理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一條	<p><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之決定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應以詢價、議價方式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1)修改理由同第八條說明(3)並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四條	<p>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准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新股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並提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新股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受讓之處理程序</p>	修訂項目編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1.</u>基本資料：包括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2.</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發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3.</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二)事前保密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p>	<p>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紀錄，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基本資料：包括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發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二)事前保密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內容對外公開前，應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公開，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 	<p>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重新訂定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外，應經出席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應將修正契約內容，對外公開揭露，並應經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核閱報告，除應經出席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重新訂定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外，應經出席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應將修正契約內容，對外公開揭露，並應經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核閱報告，除應經出席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五條	<p>董事會得變更重行決議外，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辦理。</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辦理。</p>	<p>(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免除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 明定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報告中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額計算。</p> <p>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p>	<p>(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免除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 明定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幣十元者，有關第十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5)因本公司非屬營業，故刪除第一項第五點有關營業規定之條文，並修改項目編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櫃檯買賣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之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櫃檯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標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子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正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1) 增訂修改日期。 (2) 酌作文字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規定，且資金貸與期限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函訂。</p>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函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二條	<p>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訂時亦再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審字號函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0%。
-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金額以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
- (三)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80%。
- (四)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於事實發生日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公債及債券基金除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 20%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二》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三個月)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

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 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pnet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光纖寬頻用戶接取網路系統。
2. 同步及非同步數位傳輸多工機。
3. 高速率/非對稱性/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4. 寬頻數據機/路由器及接取系統。
5. 寬頻無線通信設備。
6. 數位數據及語音整合接取設備。
7. 光纖通信系統。
8. 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9. 通信光纜。
10. 通信電纜。
11. 光纖網路被動元件，包括光分歧器、光跳接線、連接器、接續盒、交接箱、光配線架及相關器材。
12. 電信機架、機箱、電纜橋及相關器材。

13. 通信天線及相關器材。
14. 通信電源系統。
15. 網路管理系統平台軟體。
16. 物聯網系統平台軟體。

二、前各項產品之系統規劃、施工及售後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四及 183 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另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董事會授權範圍，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開始及終了應辦理預算及決算，預算及決算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原則上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有關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者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外，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眼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証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並加填寫選舉權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前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提案。

《附錄八》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八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14)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873,725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 5,029,898 股。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108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慶燦	2,404,875	3.82%	
董事	馮友群	2,112,701	3.36%	
董事	億翰投資有限公司	133,000	0.21%	
獨立董事	劉智勇	-	-%	
獨立董事	曹震	-	-%	
獨立董事	鄺希慧	-	-%	
合計		4,650,576	7.39%	